

2015年第12届北京国际电子音乐作曲比赛

参赛作品著作权承诺函

为参加 2015年第12届北京国际电子音乐作曲比赛（以下简称电子音乐作曲比赛），本人或本人所代表的组织（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电子音乐作曲比赛章程前提下，向电子音乐作曲比赛组委会承诺如下：

第一条，承诺人保证，作为提交至电子音乐作曲比赛组委会的参选作品的原创著作权人，或者因组织进行作品创作并承担责任的原创单位著作权人，或者是以委托创作、转让等方式成为作品的受让著作权人，承诺人对将参赛作品提交电子音乐作曲比赛拥有充分权利。

第二条，承诺人保证按照电子音乐作曲比赛的要求填写作品的有关信息，并向电子音乐作曲比赛组委会出示本人合法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三条，承诺人自将参赛作品送交电子音乐作曲比赛之日起，即同时同意电子音乐作曲比赛组委会及本次活动合作的第三方可以将其报送的作品以适当的形式出版CD、DVD以及通过电视、信息网络等各种传播方式向社会播放这些电视节目。

第四条，承诺人保证：

1. 承诺人为申请电子音乐作曲比赛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完整、真实、准确。
2. 参赛作品及资料的任何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不含有任何诽谤、淫秽或非法材料，也未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权利。
3. 因承诺人原因造成选送作品存在著作权纠纷而影响电子音乐作曲比赛结果的，同意电子音乐作曲比赛组委会采取撤消奖项等必要措施，并保证由本承诺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第五条，本承诺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以做出解释。

参赛作品标题（请正楷填写）： _____
承诺人法定全称（请正楷填写）： _____
联系地址（请正楷填写）： _____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如有适用）： _____
签署日期（请正楷填写）：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